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,070.2348万元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茂科技”）36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许榕，并同意签署《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16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2022-039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、依据公司与荧茂光电（徐州）有限公司、自然人许榕及凯茂科技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受让方许榕应自合同签订生效日期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付款即股权转让款的50%，即人民币2,035.1174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,035.1174万元。

2、截至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对凯茂科技享有借款债权人民币16,342,772.3元。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特出具提示函，提示凯茂科技应

尽快偿还上述借款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凯茂科技出具的将提前归还上述借款的确认函：凯茂科技经与相关股东沟通确认，承诺将于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生效之日前偿还上述全部所借款项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